

# 临床医学院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增列工作的通知

博士研究生导师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打造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导师队伍，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学校决定近期开展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增列工作，通知如下：

## 一、博士生导师遴选、增列工作范围、条件与程序

### （一）增列范围

在我校现有的可增列博士生导师的学科进行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增列工作（见附件一）。

### （二）增列博士生导师的条件

符合《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列博士生导师实施办法》中遴选博导的基本条件（见附件二）。

### （三）申报与评审

1. 本人申请，完成相应的申请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见附件三），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见附件四），交所属学院；

2. 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人员除上述第 1 项外，还须附：

① 申请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正式推荐书（需签章），推荐书除提供申请人简历外，还应承诺为申请人提供兼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良好工作条件；

② 我校该学科两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书（需签名）。

3. 相关学院（指具有博士授权点的学校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院、药学院、针灸推拿学院、眼科学院、民族医药学院、养生康复学院等 7 个博士单位，下同）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推荐；

4. 校学位办形式审查；

5. 校外专家通讯评议；

6. 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

7. 表决通过者名单校内公示，兼职博士生导师同时在其工作单位公示；

8. 经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学校批准。

## 二、日程安排及材料提交

(一) 10月8日前, 申请人将填写好的表格纸质版及电子版和有关材料复印件提交所申报学科审核。请学科务必通知本学科内符合条件的老师, 认真、严肃组织本次博士生导师申请工作, 逾期视作放弃。兼职导师材料请学科一并汇总上报。

(二) 10月14日前学科统一上报材料(附件一至附件六): 《成都中医药大学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含电子版1份)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 《成都中医药大学2019年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一览表》(含电子版1份、学科负责人签字)至教学部(一教438)审核;

(三) 在11月1日前完成初评工作并将通过名单进行院内公示5天;

(四) 11月30日前, 博士单位将审核后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等交校学位办;

(五) 学校组织材料进行通讯评议;

(六) 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

(七) 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兼职导师同时在其所属单位)公示1周;

(八) 学校批准后, 正式发文公布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

临床医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 《拟增列博士生导师的学科》

附件二: 《2019年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

附件三: 《成都中医药大学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附件四: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格式

附件五: 《成都中医药大学2019年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一览表》

附件六: 《成都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科2019年度新增列导师专家组会议决议》

